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和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16 号）、（【2016】17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如下：

“经查，2015 年你公司参与同煤财务公司增资扩股，以现金出资 9.7938 亿元，认缴同煤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 亿元，剩余 3.793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同煤财务公司 20%股权。对于上述事实，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确认了营业外收入 5778.95 万元；2015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对该事项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冲减营业外收入 5431.12 万元。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临时披露义务，造成 2015 年半年报、三季度报财务数据错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前，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对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进行了审议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 临—084）、《2015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修订版）、《2015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修订版）及《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 临-087）。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将按时接受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监管谈话。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